

調 查 意 見

查被告亦即陳訴人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下稱彰化分局）調查後，於民國（下同）96年9月18日以彰警分偵字第0096002684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偵辦以96年度偵字第8715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96年度訴字第216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伍萬元」，渠不服提起上訴，亦經二審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650號確定判決「上訴駁回」，嗣經陳訴人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上訴最高法院及本院函請法務部查明有無非常上訴事由見復，案經檢察總長於98年4月1日提起非常上訴，惟該院先後於97年12月18日、98年5月21日以97年度台上字第6607號及98年度台非字第133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雖陳訴人嗣以「原判決就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及「發現確實新證據」為由，連續2次具狀向臺中高分院聲請再審，復經該院合議庭先後於98年2月25日及4月7日以98年度聲再字第32號、第68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渠不服提起抗告，案經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301號裁定原裁定撤銷，應由臺中高分院更為裁定，嗣經該院於同年6月24日以98年度抗更字第8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陳訴人不服提起抗告，案經最高法院裁定中。陳訴人認本案偵辦過程疑有違誤及歷審法院未予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向本院提出陳情。案經本院調取該案歷審全卷資料深入瞭解，爰將調查結果之意見臚列如后：

一、有關陳訴人指陳彰化分局偵辦本案非法搜索及筆錄疑登載不實，涉有違失等情，核與事實容有出入。

(一)按「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及提審法第 2 條定有明文。陳訴人指陳：「警方偵辦本案過程疑有違誤，持渠戶籍地住所之搜索票，違法搜索其工廠住處，復未讓其審閱搜索票，且調查筆錄疑登載不實」等語。

(二)審諸本案起訴及歷審認定被告犯罪事實要旨略以：陳訴人於 9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 時許，在彰化縣花壇鄉番花路某處廢棄廠房，發現列管之十字弓 1 把及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 1 枝（槍枝管制編號 1102062600 號），未經許可而持有之。嗣於同月 18 日 8 時 30 分許，為警持搜索票在其位於彰化縣彰化市福山里西南莊 11*號住處查獲，並扣得上開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 1 枝及列管之十字弓 1 把，俟經彰化分局以陳訴人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案經承辦檢察官審酌，上揭犯罪事實據陳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而扣案之上開改造手槍，經警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係由仿 HIGH STANDARD 廠製造之半自動手槍槍枝，車通金屬槍管內阻鐵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認具殺傷力，全案經該署偵查終結，認陳訴人涉有違反上開罪嫌，爰依法提起公訴，並經二審判決確定在案。

(三)卷查，本案彰化分局刑事人員於 96 年 9 月 18 日上

午 8 時 30 分許及 12 時許，持彰化地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案號：96 年度聲搜字第 2312 號）至受搜索人亦即陳訴人位址於彰化縣彰化市福山里西南莊 11*號住所執行搜索，當場發現並扣押十字弓及掌心雷手槍各乙把，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現行犯身分，依法逕行逮捕，並製發通知書（被通知人：曾○宜），將陳訴人帶回分局偵辦，核與首揭法律規定，尚無違誤。

- (四) 經查，該分局刑事人員復以電話通知陳訴人妻子曾○宜，陳訴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經該分局依法逕行逮捕，於該分局接受調查，告以「得隨時選任律辯護人」到場，此有該分局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詳見偵查卷第 25 頁）；且衡本案法院所核發搜索票登載內容，受搜索人之住所為彰化縣彰化市竹中里竹中路 74 巷 1*號，審諸搜索範圍已詳載包括彰化縣彰化市福山里西南莊 11*號處所在內，且查陳訴人當時並無提出任何異議，亦經陳訴人及渠妻於票面簽名並捺指印確認無訛。
- (五) 次查，陳訴人於該分局所製作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簽名並捺指印確認無訛，並坦承上開扣押物係渠於同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 時許，在彰化縣花壇鄉番花路某處廢棄廠房發現帶回其住處收藏，未經許可而持有之，此有於該分局所製作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製作時間：96 年 9 月 18 日 13 時 45 分至 14 時），並經陳訴人於該筆錄簽名並捺指印確認無誤，且衡該筆錄應告知事項已載明陳訴人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於受詢問時，得行使下列權利：「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訴。二、得選任辯護人。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亦經陳訴人

於該欄位簽名並捺指印確認無訛。

(六)據上，有關本案陳訴人指陳警方持渠戶籍地住所之搜索票，違法搜索其工廠住處，復未讓其審閱搜索票，且調查筆錄疑登載不實，認有違失乙節，核與前開調查事實，容有出入。

二、關於陳訴人指陳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本案未盡權利告知義務，且未詳查事證，即率行起訴，疑有違失乙節，尚查無實據。

(一)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陳訴人指陳：「本案警方移送檢察官於偵訊時未指定律師為渠辯護，即以 3 萬元交保；且承辦檢察官未權利告之，僅 35 日即起訴，偵辦過程疑有違誤」等語。

(二)卷查陳訴人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彰化地檢署於 96 年 9 月 18 日接獲本案刑事案件報告書後，檢察官陳信郎於該署點名單手書諭知陳訴人「交保 3 萬元」，並於同日下午 8 時 23 分於該署內勤偵查庭偵訊時告知陳訴人：「一、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且查陳訴人於檢方偵訊時，亦坦承扣案改造槍枝及十字弓為其拾獲所有而不諱，此有本案相關保證金完繳收據及偵訊筆錄附卷可稽。

(三)本案該署以 96 年度偵字第 8715 號分案予檢察官楊聰輝進行偵查，案經承辦檢察官於接獲彰化分局同年 10 月 11 日彰警分偵字第 0960028662 號函送彰化縣警察局刀械鑑驗書及刑事警察局同年 10 月 15 日刑鑑字第 0960149496 號槍彈鑑定書，送驗結果彰化

縣警察局認定十字弓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刀械；且依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送鑑改造手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 1102062600），認係改造手槍，由仿 HIGH STANDARD 廠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車通金屬槍管內阻鐵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認具殺傷力。」全案經承辦檢察官於同年 10 月 25 日偵結，認陳訴人涉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且事證明確，爰依法以 96 年度偵字第 8715 號提起公訴。

（四）經核，該署檢察官於本案警方移送訊問時已善盡權利告知義務，惟陳訴人未為提出選任律師之聲請；且衡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承辦檢察官審酌犯罪事實已據陳訴人於警詢及該署檢察官偵訊中坦承不諱，而扣案之改造手槍，經彰化分局於 96 年 9 月 18 日送請刑事警察局鑑定，依該局前揭同年 10 月 15 日刑鑑字第 0960149496 號鑑定結果，認具殺傷力，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爰依法提起公訴，經衡係屬檢察官職權正當行使，尚難認有何違誤。準此，有關陳訴人指陳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本案未盡權利告知義務，且未詳查事證，即率行起訴，疑有違失乙節，尚查無實據。

三、有關陳訴人陳稱彰化地院於審理本案未指定辯護，又渠並未自白，惟該院判決書竟予捏造，涉有違失等情，核與事實有間。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第 41 條規定：「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左

列事項：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第2項）。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第3項）。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第4項）。」以上規定甚明。

（二）次按「依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旨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不得因此而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調查證據乃刑事審判程序之核心，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所在；關於證人、鑑定人之調查、詰問，尤為當事人間攻擊、防禦最重要之法庭活動，亦為法院形成心證之所繫，除依同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情形者外，不得於準備程序訊問證人，致使審判程序空洞化，破壞直接審理原則與言詞審理原則。」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033號判例載有明文。

（三）卷查本案一審法院承審法官羅永安，亦即本案審判長於準備程序庭除對陳訴人進行人別訊問外，已盡權利告知義務（法官當庭訊問陳訴人：「是否需要由本院為你指定辯護人？」陳訴人答稱：「請法院幫我指定辯護人。」）此有彰化地院96年12月13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且衡該訊問筆錄之格式及內容，非屬審判筆錄，且未涉及實質審判，亦未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迨本案進入審判程序後開庭，則由公設辯護人為陳訴人進行辯

護，以上洵核與上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及判例意旨並無不合，尚難遽認該院對本案審理有何違失。

(四)次查，本案判決書實體部分理由三，爰據公訴意旨陳訴人於 96 年 9 月 13 日 14 時許，在彰化縣花壇鄉某處廢棄廠房發現十字弓 1 把，竟未經許可而持有之，置於其住處，嗣於同月 18 日 8 時 30 分許，為警持搜索票於住處查扣，因認陳訴人涉有違法持有刀械罪嫌，案經該院審酌本件公訴人認陳訴人涉有上揭犯行，係以其於警詢及偵訊時自白曾拾獲及未經許可於住處持有十字弓之供詞為主要論據，非指陳訴人認罪之自白而言，嗣經該院訊之陳訴人，於判決理由亦明白指出，渠固不否認有於上揭時、地持有上開十字弓 1 把，然辯稱：該十字弓並沒有弓弦等語，經核尚屬實情，此部分原審且為陳訴人違法持有刀械罪嫌無罪判決之有利認定，尚未見有何捏造判決書之不法情事，陳訴人容有誤解。

(五)綜上，有關陳訴人指陳本案一審法院未盡權利告知義務，且未指定辯護人；又渠並未自白，惟該院判決書竟予捏造，均涉有違失等情，審諸上開相關判決書及筆錄卷證內容，係屬誤會，核與事實有間。

四、有關陳訴人指陳本案渠提起異議訴訟，惟仍由三審審判長承審，是否應有法官職權迴避制度之適用，應予檢討乙節，容有誤解。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所稱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所稱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係指推事於下級審曾參與該案審判，即不得再參與上訴審審判…。」、「推事（即法官）曾參與前審裁判之應自行迴避原因，係指同一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

審之裁定或判決者而言，如僅曾參與審判期日前之調查程序，並未參與該案之裁判，依法即毋庸自行迴避。」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78 號及最高法院 23 年抗字第 330 號、90 年台上字第 7832 號著有解釋及判例，合先敘明。

- (二) 經查，陳訴人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彰化分局 96 年 9 月 18 日移請彰化地檢署偵辦，案經該署於同年 10 月 25 日偵結起訴，並經彰化地院承審法官羅永安於 97 年 1 月 22 日以 96 年度訴字第 216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併科罰金伍萬元」，渠不服提起上訴，亦經二審臺中高分院審判長林榮龍於 97 年 10 月 16 日以 97 年度上訴字第 650 號判決「上訴駁回」，嗣經陳訴人上訴最高法院，該院審判長花滿堂於同年 12 月 18 日以 97 年度台上字第 6607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以上事實及法律審各級承審法官不同，並無同一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
- (三) 次查，本案前經陳訴人向本院陳情，本院針對案情相關疑義，爰於 98 年 3 月 10 日函請法務部查明有無非常上訴事由見復，案經該部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於同年 4 月 1 日以 98 年度非上字第 97 號提起非常上訴，以為救濟；惟經最高法院審判長陳世雄於同年 5 月 21 日以 98 年度台非字第 133 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經衡本案非常上訴審承審法官，核與前揭事實及法律審各級承審法官不同，亦無依法應自行迴避問題。
- (四) 另查，本案於二審確定判決後，陳訴人對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執字第 693 號之入監執行指揮不服，乃委由代理人具狀提出聲明異議，案經彰化地院於 98 年 3 月 6 日以 98 年度聲字第 490 號裁定「異

議駁回」，渠不服提出抗告，亦經臺中高分院於同年4月21日以98年度抗字第390號裁定「抗告駁回」，迨陳訴人不服提出再抗告，案經最高法院審判長花滿堂於同年6月11日以98年度台抗字第371號裁定「再抗告駁回」；陳訴人嗣就本案刑罰執行聲明異議遭駁回爭議，又先後提出抗告及再抗告，亦經臺中高分院於同年6月6日以98年度抗字第564號暨最高法院審判長花滿堂於同年7月9日以98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抗告及再抗告駁回在案。陳訴人因認最高法院於第三審法律審判決上訴駁回後，詎渠於2次所提刑罰執行再抗告均予裁定駁回，主張審判長花滿堂連續三度未依法自行迴避，疑涉有違失等情。

(五)經核，本案於審判程序期間，已如前述，事實及法律審（包括非常上訴審）各級承審法官不同，並無同一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裁判，未予自行迴避之違法情事；且衡本案三審法律審所為上訴駁回判決，核與陳訴人嗣後所提刑罰執行最高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之裁定，其案件性質、訴訟程序及法律依據不同，二者顯然有別，不容混淆，自難比附援引；且縱令其主張可以成立，惟查該院有關刑罰執行再抗告駁回原裁定審判長，亦未曾參與下級法院之裁定，自無依法應自行迴避問題，陳訴人容有誤解，尚難遽認原裁定之法官有何違失，併此敘明。

(六)據上，有關陳訴人指陳本案渠提起刑罰執行異議訴訟，惟仍由三審審判長承審，是否應有法官職權迴避制度之適用，應予檢討乙節，核與上開解釋及判例意旨不符，容有誤解。

五、關於陳訴人指陳歷審法院審理本案，未詳查扣案槍枝

無擊發能力，遽為有罪判決，認事用法疑涉有違失乙節，尚難成立。

(一)按「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有自由判斷之權，若其取捨與證據法則不相違背，即不能指為違法」、「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尚非法所不許」、「證據之取捨，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故事實審依客觀標準認某項證據無審酌之必要而不予審酌者，倘不違反經驗法則，尚難指為違法」、「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如事實審未予調查，又未認其無調查之必要，以裁定駁回之，或於判決理由予以說明者，其踐行之訴訟程序，雖屬違法，但此項訴訟程序之違法，必須所聲請調查之證據確與待證事實有重要之關係，就其案情確有調查之必要者，方與刑訴法第 379 條第 10 款之『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相當，而為當然違背法令」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2457 號、44 年台上字第 702 號、46 年台上字第 529 號及 71 年台上字第 3606 號著有判例。

(二)經查，本案陳訴要旨略以：「陳訴人所收藏扣案之改造手槍槍管並非鋼造，槍管亦已彎曲，陳訴人有詢問從事玩具槍販賣業務之朋友邢明強，告知該改造手槍並無殺傷力，惟歷審法院竟未傳喚邢明強及相關證人出庭作證，疑有未盡調查之失；且未詳查扣案槍枝無擊發能力，遽為有罪判決，認事用法顯涉有諸多違誤等情。」案經原判決理由中已詳加敘明，且查本案歷審並曾針對陳訴人所指各項疑義逐一檢視，經衡並無闕漏之情形，以上所陳各點，均已於原判決理由中詳盡說明，則陳訴人嗣後陳情對

於原審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任憑自己主觀意見漫事指責，即屬無稽，且有違上開判例意旨甚明，其所陳顯非事實；且核原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無調查之必要者，已於判決理由予以說明，經衡尚非無據，審酌其踐行之訴訟程序，亦無違誤，且衡該部分證據之調查縱有疏漏，亦無法撼動原判決之結果；至陳訴人指陳法院僅憑渠曾服兵役及有接觸過步槍等情，即主觀認定渠有犯罪嫌疑，惟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尚非法所不許。準此，原判決核陳訴人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犯意至明，尚難認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有所不符。

(三)次查，本案爭點亦即陳訴人所質疑「扣案槍枝外部結構與前揭模型槍相同，雖內部經鑑定已遭改造，然據渠提出之前揭模型槍專利證書，以其具有『縱改造者將阻鐵貫通，依舊無法具備擊發功能之特殊專利設計』（如撞針設計無法撞擊子彈底火，會槍管結構有防止改造之特殊設計等），今法院既已認定扣案槍枝已遭改造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類此模型槍所核發之專利，有無經警政機關鑑定？為何所號稱之『具防止改造設計』之模型槍，仍會具有殺傷力？」乙節，查據警政署98年7月30日函陳本院內容略以：「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本條例所稱槍砲指火砲…手槍、鋼筆槍…空氣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所謂『殺傷力』，依據司法院秘書長81年6月11日函示：『殺傷力

的標準在最具威力的適當距離，以彈丸可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基準。』該署認定『殺傷力』，則以刑事警察局實際試射鑑驗為依據。二、94年5月2日內政部及經濟部會銜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指『具有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擊發機構或預留有槍機安裝座』或『槍枝其外型、材質、各部組成零件(含零件之結構、功能)或機械操作方式類似各國武器工廠生產之槍枝』等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又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規定：『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第1項)…。』凡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意圖販賣而陳列及改造公告查禁模擬槍，自屬違法。三、是以，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以及模擬槍，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槍砲…。另專利權，乃在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由專利主管機關依法審認，此與內政部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乃屬二事。爰是否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槍砲，仍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以上函釋意旨至明，經核尚非無據，且經卷查本案扣案槍枝既經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確認「具有殺傷力無誤」及仍可「打擊發射適合其發射於近距離具殺傷力之土造子彈」，則陳訴人上開質疑即屬無稽。

(四)又查，陳訴人曾先後以所持扣案改造手槍之槍管非鋼造，並已彎曲、方位有偏且擊鎗過短，另據友人邢明強告知該槍枝並不具殺傷力應有傳喚其到場說明之必要云云，認原判決對諸多「重要證據漏未審

酌」及主張以「發現確實之新證據」為由，向臺中高分院聲請再審，惟查扣案槍枝非鋼造，但為金屬，非塑膠，且即使為塑膠，亦有殺傷力，可打擊發射適合之土造子彈，均經該院詳為審核後，以「聲請再審，核無理由」，於98年2月25日及4月7日以98年度聲再字第32號、第68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渠不服提起抗告，案經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301號裁定原裁定撤銷，應由臺中高分院更為裁定，嗣經該院於同年6月24日以98年度抗更字第8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詳見附表一），經衡尚非無據，益證本案原判決並無違誤。

(五)綜上，本案第一、第二審彰化地院及臺中高分院，依有關鑑定、物證及筆錄中之記載，而本乎自由心證，認定被告有罪之判決，其論理及認事用法，尚未違經驗法則，可認係本於職權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且按「證據之憑信力如何，法院依自由心證之原則，本有斟酌取捨之權」及「證據之證明力為何，屬於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參酌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844號、53年台上字第2067號判例）意旨審酌，原判決與證據法則並無不合，尚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準此，經核本案陳訴人認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對渠遽為有罪判決，認事用法疑涉有違失乙節，依上開判例意旨及調查事實，係屬誤會，要難成立。

附表一、聲請再審：裁定要旨

本案爭點	第 1 次裁定	第 2 次裁定	第 3 次裁定
<p>1.扣案改造手槍是否具殺傷力之判斷： (1)槍管非鋼造。 (2)槍管已彎曲。 (3)方位有偏。 (4)擊鎚過短。</p>	<p>1.扣案改造手槍已送若干單位，用不同方式鑑定^a</p>		
<p>2.96.9.18 警詢筆錄未載明扣案槍枝係槍管已打通之改造玩具槍。</p>		<p>2.警詢筆錄未提及該槍枝有「車通金屬槍管內阻鐵」等情^b</p>	
<p>2.新證二：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記載扣案槍枝係車通金屬槍管內阻鐵而成。警詢筆錄(96.9.18)未記載槍管內已遭打通，即證本案之槍枝係屬不能改造之玩具槍，現場無查獲土製子彈或改造槍枝之事證，未記載槍身鑄記「不能改造」及「專利 148118 FS-0418」之字樣，警方有蓄意隱匿事實誤導法院之劣行。</p>			<p>2.新證二，即 96 年 9 月 18 日之被告警詢筆錄內容於原審本案卷內即已存在，故上開證據顯係在原判決前即已存在，且為聲請人當時所明知，非事實審法院判決前未經發現之證據，與前述「嶄新性」要件不符。</p>
<p>3.原確定判決對聲請意旨所列之陳虹蓉報告書：載其見扣案槍枝右側上刻有「專利 148118 FS-0418」字樣。 3.新證一：陳虹蓉報告書，在拆除某廢棄廠房時，經由陳虹蓉告知，始知悉有系爭扣案槍枝。</p>		<p>3.陳虹蓉(案外人)出具之報告書上載其見扣案槍枝右側上刻有「專利 148118 FS-0418」字樣^c</p>	<p>3.不論被告是否經由第三人陳虹蓉告知始發現而持有該槍枝，均不影響被告之罪責^d</p>
<p>4.98.3.2 再審聲請人另行買到相同專利之玩具槍 1 支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情形。 4.新證三： 再審聲請人可輕易購買相同專利之玩具槍，益證 96 年 9 月 18 日搜索再審聲請人客廳前，聲請人即主動告知該玩具槍在電視機旁，非藏匿於抽屜內，亦可證明該槍枝係合法有專利之玩具槍，因如有改造，即不可能隨意放置在輕易即可看到之地方，且不可能主動告知警方。</p>		<p>4.再審聲請人另提網路資料 2 紙，亦均與本案無涉，非針對本案所提理由，自亦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e</p>	<p>4.新證據三同型號專利實物估價單：其日期係 98 年 3 月 2 日，顯非原判決前即已存在，故亦與「嶄新性」要件不符。</p>
<p>5.新證四：新型第 148118 號專利證書槍枝係范進財之華山公司所生產之模型玩具槍，范進財就該槍枝申請有專利權，其特徵即在於槍管內有特殊設計，使企圖改造者無法達成造成為有殺傷力之目的等事實。</p>			<p>5.新證四：同新證一</p>

<p>6. 新證五：甲○○報告書，係為證明被告有詢問從事玩具槍販賣業務之朋友邢明強，據邢明強告知該改造手槍並無殺傷力等事實。</p>			<p>6. 新證五，即甲○○報告書，係為證明被告有詢問從事玩具槍販賣業務之朋友邢明強告知該改造手槍並無殺傷力等事實，然原確應判決第4頁已就聲請人前開欲證明之事實敘明甚詳，亦已說明未傳喚邢明強予以調查之理由，故前開證據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指之顯然可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應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罪名之「顯然性」不符。</p>
<p>1. 有傳喚證人(刑)到場說明之必要，但未傳喚。 · 友人邢明強告知該槍枝並不具殺傷力 · 刑之身分：販賣槍枝商人，證人</p>	<p>1. 邢非有鑑定槍枝能力之專業人員（如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編制內）。 2. 邢到庭為證，無從執為聲請人有利之認定 · 該槍枝具有殺傷力之理由，已由原確定判決詳為認定 3. 傳喚邢到庭為證，不符「顯然性」及「嶄新性」（已為聲請人所知悉，並提出經原審法院審酌之事實）</p>		
<p>2. 被告未能詰問檢舉人 (1) 剝奪被告詰問檢舉人（即紅毛）之權利。 (2) 未實施刑訴新制為審判。 · 原審法院使真相遭扭曲。</p>			<p>2. 再審聲請人所提出再審書狀，無一提及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註：卷查陳訴人於二審原確定判決審理期間所提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刑事準備書狀、刑事辯護意旨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及歷次開庭之審判筆錄，均未向法院提出詰問檢舉人相關調查證據之聲請，亦無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之情形，原審法院自無剝奪陳訴人詰問檢舉人之權利及准予之理由；況本案檢舉人並未出庭作證，依法亦無接受詰問之義務；且衡檢舉人身分自應保密，即便陳訴人曾提出詰問檢舉人之聲請，法院依權責及對檢舉人保護之相關規定，亦有准駁之權）</p>

3.第二次申請，提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至6款情形，計有陳虹蓉報告書、96.9.18警詢筆錄、再審聲請人另行買到相同專利之玩具槍		聲請人所提出再審書狀無一提及有同條項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已如上述	
--	--	-----------------------------------	--

第1次聲請再審：98.2.25「98年聲再字第32號」

第2次聲請再審：98.4.7「98年聲再字第68號」

第3次聲請再審：98.6.24「98年抗更字第8號」

本案爭點集中在：

一、被告聲稱判決未審酌該槍枝不具殺傷力諸多證據及

二、訴訟程序之進行

1.未傳應傳之證人(刑)

2.與檢舉人對質，三次聲請再審之裁定均針對二類爭點加以說明，法院表明已審酌證據及傳喚邢明強到庭為證之必要，並於原確定判決中說明，再予駁回

· 結論：再審之聲請駁回。

a：(1)送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扣案手槍係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車通金屬槍管內阻鐵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具殺傷力。

· 該局槍彈鑑定書(在偵查卷內)

(2)原審再囑託該局改以「試射法」進行鑑定，該局說明「送鑑槍枝係以擊發底火(藥)引爆子彈內火藥為發射動力，依本局對同型式同材質槍枝實驗結果，倘裝填子彈適當，則其最具威力之發射動能，均可達20焦耳\平方公分以上，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

· 適當子彈：裝填底火、適量火藥及金屬彈丸等，使成為適合送鑑槍枝擊發、構造完整之子彈。

· 檢附「槍枝殺傷力鑑驗說明」。

· 不再以試射法測試。

· 不以試射法鑑定之理由：前有鑑試人員遭槍枝爆裂碎片所傷。

(3)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仍認「送鑑槍枝由於已貫通槍管可容彈丸通過，依其槍枝結構及強度雖不能擊發制式子彈，但仍可打擊發射適合其發射於近距離具殺傷力之土造子彈」：

· 有原審卷附該局鑑定通知書及附件可考。

· 上訴人請求再由鑑定機關以「動能測試法」鑑定乙節，即無必要」。

· 槍管雖有彎曲，然該槍枝並無不能置入子彈擊發之情形，倘裝填子彈適當，仍可擊發，亦經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為相同之鑑定，因認確具殺傷力無訛

b：警詢筆錄內容(「經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係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車通金屬槍管內阻鐵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具有殺傷力，有該局槍彈鑑定書在偵查卷內可稽…。

· 於原審本案卷內，且原審於原確定判決中業已說明。

· 非第420條第6款謂之「新證據」。

c：陳虹蓉(案外人)僅係經營臭豆腐店之人(於其報告書所直承)，非如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編制有鑑定槍枝能力之專業人員，其本人或所

出具之報告書縱使見聞該槍枝有專利字號之記載，復購買同型槍枝等節，不具第 6 款所指「顯然性」。

- d：新證一於該院原確定判決理由中已敘明被告持有之改造槍枝，外觀明顯與一般玩具手槍不同（見二審卷第 60 頁所示照片），且其金屬槍管內阻鐵業經車通，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具有殺傷力，業經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明確，則該槍縱然原為范進財經營之華山公司所生產之模型玩具槍，惟既經車通其金屬槍管內阻鐵，已成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故不論是否申請有專利權
- 聲請人再執前詞，無非就原判決理由已說明或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再行爭執，進而主張對自己有利之判斷，並無所謂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之情事

- e：
- (1)原確定判決對聲請意旨所列之陳虹蓉報告書：載其見扣案槍枝右側上刻有「專利 148118 FS-0418」字樣。
 - (2)96.9.18 警詢筆錄未載明扣案槍枝係槍管已打通之改造玩具槍。
 - (3)98.3.2 再審聲請人另行買到相同專利之玩具槍 1 支。

- f：本案並無聲請意旨所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故駁回再審之聲請。「該槍枝縱然原為范進財經營之華山公司所生產之模型玩具槍，惟既經車通其金屬槍管內阻鐵，已成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自不許任何人未經許可持有之，故不論范進財就該槍枝是否申請有專利權，亦不論被告是否經由第 3 人陳虹蓉告知始發現而持有該槍枝，均不影響被告之罪責」。

註：陳訴人聲請再審臺中高分院相關裁定論據基礎歸納表列如后：

■「新證據」須具備之要件：
1. 嶄新性：事實審判決前已存在，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事後方行發現。 2. 顯然性：顯然可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 · 應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罪名 · 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
■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惟所謂「發現確實新證據」，必該證據係於判決確定前因未經發現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現者而言。若證據於判決前已經當事人提出或聲請調查，經原法院捨棄不採者，即非該條所謂發現之新證據，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55 號判決參照）。
■又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係指該證據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見，且就證據本身形式上觀察，固不以絕對不須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但必須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限。故受理聲請再審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應就聲請再審理由之所謂「新證據」，是否具備事實審判決前已經存在，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事後方行發見之「嶄新性」，及顯然可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應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罪名之「顯然性」二要件，加以審查，為判斷應否准予開始再審之準據（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98 號裁定參照）。

附表二、本案經過

時間	事件									
96.9.13	<p>下午 14 時許，黃郁翔在彰化縣花壇鄉番花路某處廢棄廠房發現列管之十字弓 1 把及改造手槍 1 枝，帶回住所收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黃郁翔從事資源回收業；住所：彰化縣彰化市福山里西南莊 114 號 · 該改造手槍管制編號 1102062600 號，後經鑑定，可發射子彈，且具殺傷力 									
96.9.18	<p>1. 上午 8:30 許及 12 時許，彰化分局警員 6 員持搜索票至黃郁翔住所搜索，發現十字弓及掌心雷手槍各乙把，逮捕黃郁翔，帶回分局偵辦並製發通知書（被通知人曾均宜，黃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員：偵查隊分隊長蘇志忠、小隊長卓錦昌、偵查佐曾智宏、張壹忠及承辦人劉忠田等 · 搜索票案號：96 年度聲搜字第 2312 號，由彰化地院法官核發 · 逮捕理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現行犯 <p>2. 彰化分局將扣案槍枝送請彰化縣警察局鑑識課警務員翁照琪(專業鑑識人員)檢視</p> <p>3.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陳信郎接獲本案刑事案件報告書後，於點名單手書諭知黃郁翔「交保 3 萬元」</p>									
96.10.25	<p>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黃郁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由：未經許可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槍枝及刀械 · 彰化地檢署 96 年度偵字第 8715 號起訴書 <p>10.11 接獲刑事警察局之槍彈鑑定書送驗結果；10.15 接獲彰化分局函送彰化縣警察局之刀械鑑驗書</p>									
97.1.22	<p>彰化地院一審判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刑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經許可而持有改造手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期徒刑：3 年 6 月 罰金：5 萬元(併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法持有刀械(十字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尚難認具殺傷力 · 未加裝弓弦，亦未查獲被告持有得隨時供裝配之弓弦，無立即之危險情況</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彰化地院 96 年度訴字第 2169 號判決書 · 承審法官羅永安 	事由	刑度	備註	未經許可而持有改造手槍	有期徒刑：3 年 6 月 罰金：5 萬元(併科)	· 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非法持有刀械(十字弓)	無罪	尚難認具殺傷力 · 未加裝弓弦，亦未查獲被告持有得隨時供裝配之弓弦，無立即之危險情況
事由	刑度	備註								
未經許可而持有改造手槍	有期徒刑：3 年 6 月 罰金：5 萬元(併科)	· 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非法持有刀械(十字弓)	無罪	尚難認具殺傷力 · 未加裝弓弦，亦未查獲被告持有得隨時供裝配之弓弦，無立即之危險情況								
97.2.12	<p>黃郁翔不服，上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手槍槍管非鋼造， 2. 槍管亦已彎曲， 3. 有詢問從事玩具槍販賣業務之朋友邢明強，邢告知該手槍並無殺傷力 									
97.3.25	<p>臺中高分院派員檢送本案改造手槍 1 把，函囑刑事警察局再予鑑定是否可以擊發，是否確實具有殺傷力</p>									

97.6.23	刑事警察局檢附「槍枝殺傷力鑑驗說明」供臺中高分院參考 · 刑事警察局鑑試人員因遭槍枝爆裂之碎片所傷，故不再測試
97.7.21	臺中高分院就扣案槍枝是否可以擊發，是否確實具有殺傷力一節，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
97.9.10	法務部調查局送改造手槍之鑑定通知書予臺中高分院
97.10.16	臺中高分院二審判決：「上訴駁回」 · 理由：審酌本案調查及扣案槍枝送請相關單位鑑定結果，認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 審判長：林榮龍 · 臺中高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650 號判決書
97.10.28	黃郁翔不服，上訴最高法院 · 理由：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惟原審竟然不察或調查未盡 1. 其主張扣案改造手槍槍管並非鋼造，槍管亦已彎曲，不能發射子彈，伊有詢問從事玩具槍販賣業務之朋友邢明強，據邢明強告知該改造手槍並無殺傷力云云，惟原審竟然不察 2. 其聲請傳喚證人邢明強、陳虹蓉、范進財出庭作證，原判決認無此必要，疑有未盡調查之失
97.12.18	最高法院三審(審判長花滿堂)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 原確定判決法律適用並無違誤，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被告徒憑己見任意指摘原判決論斷有調查未盡、理由矛盾之違法，自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要件 ·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607 號判決書
98.2.17	黃郁翔向台中高分院聲請再審 · 理由：本案漏未審酌諸多證據：所持扣案改造手槍之槍管非鋼造，並已彎曲、方位有偏且擊鎗過短，另據友人邢明強告知該槍枝並不具殺傷力，應有傳喚其到場說明之必要 · 第一次聲請再審
98.2.25	臺中高分院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 · 審核後，並無發現確實新事證 · 臺中高分院 98 年度聲再字第 32 號裁定書
98.2.26	黃郁翔配偶於監察委員赴彰化縣地區巡察時，向巡察委員陳情 · 理由：歷審法院審理其未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未詳查扣案槍枝無擊發能力，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
98.3.10	本院針對案情相關疑義，函請法務部查明有無非常上訴事由見復
98.4.1	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 98.5.21 最高法院駁回
	黃郁翔向臺中高分院聲請再審 · 理由：98.2.25 判決對 98.2.17 聲請意旨所列之諸多證據漏未審酌、所持扣案改造手槍之槍管非鋼造，並已彎曲、方位有偏且擊鎗過短，另據友人邢明強告知該槍枝並不具殺傷力，應有傳喚其到場說明之必要 · 第二次聲請再審
98.4.7	臺中高分院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由：審酌後並無發現確實新事證 ·臺中高分院 98 年度聲再字第 68 號裁定書
	<p>黃郁翔對臺中高分院 98 年度聲再字第 68 號再審之聲請駁回裁定不服，向最高法院提出抗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由：抗告人顯係對二審臺中高分院（即 97.10.1697 年度上訴字第 650 號）實體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原裁定竟誤認抗告人係對於最高法院 97.12.18(97 年度台上字第 6607 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自有未合
98.5.14	<p>最高法院將原裁定撤銷，應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更為裁定：審酌抗告意旨指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301 號裁定書
98.5.21	<p>最高法院審判長陳世雄判決上訴駁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法務部 97.4.1 轉請之非常上訴 ·理由：原判決並無非常上訴意旨所指摘之違法情形存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尚難認為有理由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非字第 133 號判決書
	<p>黃郁翔針對 98.4.7 臺中高分院 98 年度聲再字第 68 號之更為裁定，向臺中高分院聲請再審</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審法院剝奪黃(被告)詰問檢舉人(即紅毛)之權利及未實施刑訴新制為審判，使真相遭扭曲 2.警方蓄意隱匿事實誤導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由：雖原判決犯罪事實欄記載該槍枝係車通金屬槍管內阻鐵而成，惟 96 年 9 月 18 日之警詢筆錄卻未記載槍管內已遭打通之註記，即證本案之槍枝係屬不能改造之玩具槍無誤，又該筆錄亦詳載現場無查獲土製子彈或改造槍枝之事證，且未記載槍身鑄記「不能改造」及「專利 148118 FS-0418」之字樣，參再證三號可知，再審聲請人可輕易購買相同專利之玩具槍，益證 96 年 9 月 18 日搜索再審聲請人客廳前，聲請人即主動告知該玩具槍在電視機旁，非藏匿於抽屜內，亦可證明該槍枝係合法有專利之玩具槍，因如有改造，即無可能隨意放置在輕易即可看到之地方，且不可能主動告知警方。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聲請再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次聲請再審
98.6.24	<p>臺中高分院審酌，認與聲請再審之法定要件不符，無再審理由，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中高分院 98 年度抗更字第 8 號 ·黃郁翔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 ·第二次抗告
96.10.19	<p>臺中高分院審查：黃郁翔於 6 月 24 日提起之抗告，認為合法，檢同相關卷證函請最高法院裁定中，詳如附表一</p>
98.6.25	<p>黃郁翔請求監察院再次為其提起非常上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黃郁翔續訴

	· 由監察院再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98.10.22	<p>監察院值日委員認有疑義未為釐清，派查。</p> <p>本院監察業務處之簽注意見：本案扣案之槍枝，槍身右側刻有「專利148118 FS-0418」，另側刻有「.22 MAGNAM CAL」應為槍枝名稱，從外型言，與華山玩具公司（總代理允泰企業有限公司）所生產之「MODELD-100 掌心型模型槍」一模一樣，雖經警察機關鑑定「金屬槍管內阻鐵已車通，擊發功能正常」，並經法院引為判決有罪之論據，然仍有以下疑義有待釐清：</p> <p>(1)扣案槍枝外型與模型槍相似，陳訴人(黃郁翔)既以從事資源回收業，對該槍枝內部結構之認識應屬一般程度，而系爭槍管阻鐵是否已遭車通而具有擊發功能，陳訴人是否有認識？法院以陳訴人曾服兵役，對槍枝應有一定程度瞭解為主要論據，似嫌薄弱。</p> <p>(2)扣案槍枝外部結構與前揭模型槍相同，雖內部經鑑定已遭改造，然據陳訴人提出之前揭模型槍專利證書，以其具有「縱改造者將阻鐵貫通，依舊無法具備擊發功能之特殊專利設計」(如撞針設計無法撞擊子彈底火，或槍管結構有防止改造之特殊設計等)，今法院既已認定扣案槍枝已遭改造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類此模型槍所核發之專利，有無經警政機關鑑定？為何所號稱之「具防止改造設計」之模型槍，仍會具有殺傷力？</p>

附表三：黃郁翔案之鑑定

時間	委託人	鑑定者	方法	結論	備註
96.9.18	彰化分局	彰化縣警察局 (鑑識課)	NA	刑事案件報告書：管制槍枝的可能性較大	附照片 4 張、初步檢視承辦人履歷資料 1 份
96.10.11	彰化分局 ¹	彰化縣警察局	NA	刀械鑑驗書 ² ：十字弓認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刀械	96.10.11 彰警分偵字第 0960028662 號函
96.10.15	彰化分局 ³	刑事警察局 (鑑識科物理組)	性能檢驗法	槍彈鑑定書：係改造手槍，仿 HIGH STANDARD 廠半自動手槍製造，車通金屬槍管內阻鐵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擊發適用子彈，具殺傷力	96.10.15 刑鑑字第 0960149496 號鑑定書
97.6.23	臺中高分院	刑事警察局 (鑑識科)	性能檢驗法	槍枝殺傷力鑑驗說明 1.送鑑槍枝之發射動力，係以擊發底火(藥)引爆子彈內火藥 2.最具威力之發射動能 ≥ 20 焦耳/cm ² ，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	97.6.23 附照片及鑑驗說明。仍沿用性能檢驗法，並說明已無再以「動能測試

¹.本案彰化分局以 96 年 9 月 18 日彰警分偵字第 00960026846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陳訴人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並將扣案改造手槍及十字弓分送刑事警察局及彰化縣警察局鑑驗。俟鑑驗後再行報請該署偵辦，本件爰為十字弓部分彰化縣警察局鑑定結果。

².彰化分局函送彰化地檢署。

³.同前揭 1.所述，本件乃係扣案槍枝部分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裝填子彈適當 · 依本局對同型式同材質槍枝實驗結果，供臺中高分院參考 	法」實際進行試射之必要。
97.9.10	臺中高分院	法務部調查局(槍彈實驗室)	槍彈鑑識	<p>改造手槍通知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係以仿美國 High Standard Derringer DM-101 型式，口徑 6.6mm 2.槍管經貫穿，於彈室出口處不夠圓整筆直 3.是否可擊發：機械性能良好，仍保有模擬槍枝擊鎚打制擊底火之功能；不能擊發制式子彈，但可打擊發射土造子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由：槍管已貫通，可容彈丸通過 · 依其槍枝結構及強度 4.是否確實具殺傷力：依實務經驗，仍可打擊發射適合其土造子彈 5.槍管製作未臻完善，如發射彈丸不當，有潛在危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局無法進行實際試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由：無適合送鑑槍枝之特製子彈 2. 附鑑定通書及附件。